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名连春华先生、宋小沛先生、李海燕女士、袁宗宣先生、陈泉根先生、乔登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提名张腾文女士、李彦先生、雷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过我们审查上述被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者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上述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光

李光金

冯建